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有關方正集團重整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6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本公司、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參與方正集團重整及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人壽」)代表本公司參與方正集團重整並已簽署方正集團重整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ii) 以重整投資協議為基礎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計劃》(「重整計劃」)已於2021年5月28日經重整主體召開的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並已於2021年6月28日經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2020)京01破13號之五)依法批准並生效；及(iii)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的約定以及重整主體的債權人對債權清償方案的選擇情況，平安人壽以約為人民幣482億元的對價受讓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集團」)約為66.51%的股權，平安人壽投資新方正集團已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同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新方正集團已完成了相應的企業變更登記手續。至此，新方正集團的股權結構變更為：平安人壽與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通過各自持股平臺分別持股66.51%、28.50%，方正集團債權人轉股平臺合計持股4.99%。

平安人壽將與各方積極推進重整投資協議約定及重整計劃規定的各項後續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整投資所涉及的重整主體保留資產尚未完全轉入新方正集團，目前各方正在有序推動資產轉入的相關工作。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方正集團重整的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